

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  
氢部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即（1）免于开展首次公示，（2）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3）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只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采用网络、报纸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3 月 10 日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兴安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

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无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可免于开展首次公示，因此本项目只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无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无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公示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MZ4jriyFOPmkO3LYrap5g>

提取码：mzc9

纸质报告表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e6WMKV2efdLMcYsra-cpA>

提取码：0d7r

公众可以登录此网络链接地址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404821477

联系邮箱：13404821477@163.com

通讯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内蒙古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以及起止时间

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营运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公众范围：受拟建工程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主要事项：①设计、施工和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②公众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③公众对拟建工程的态度等。

起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13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13日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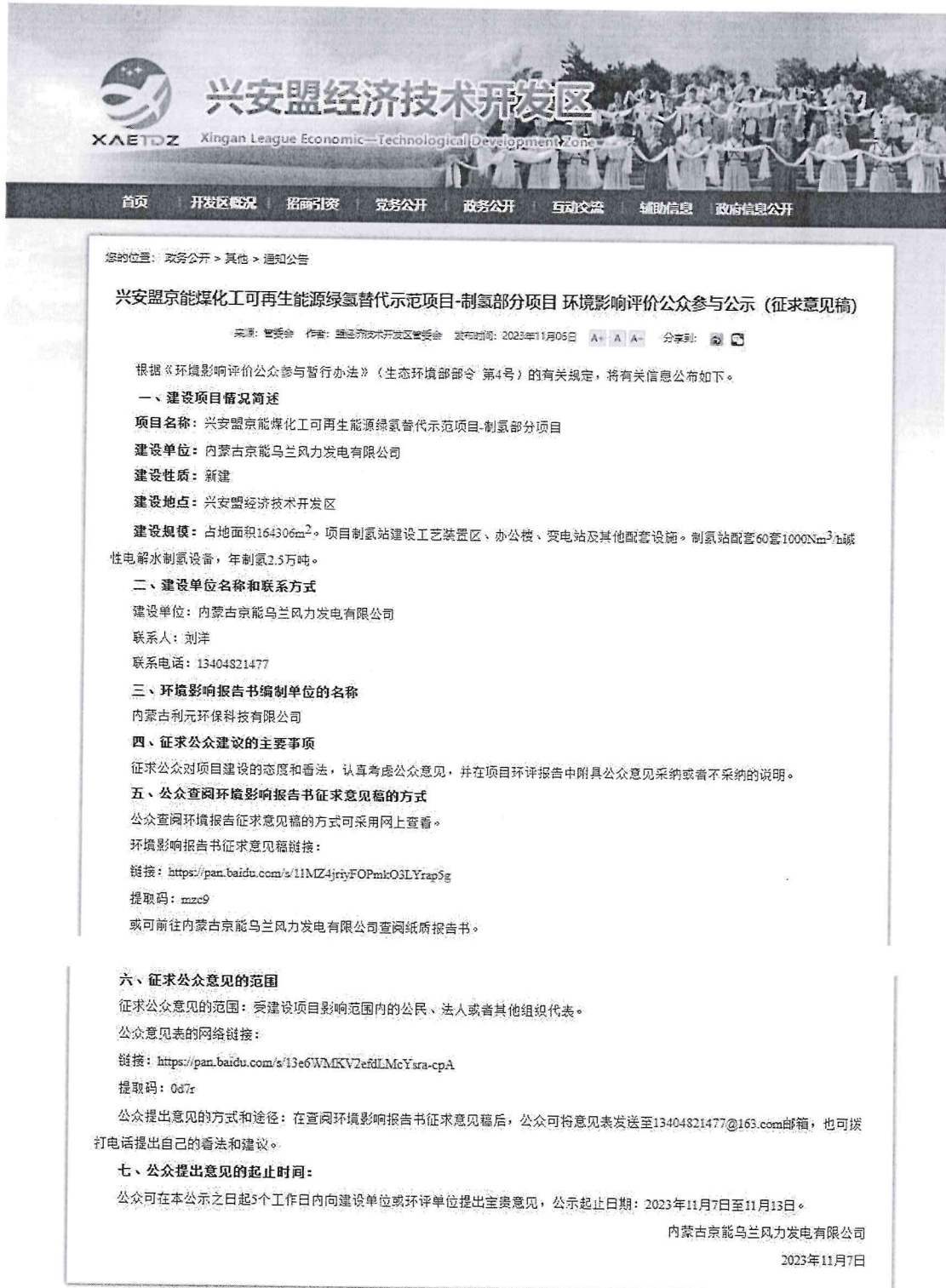


图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照片

### 3.2.2 报纸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9日分别在《兴安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详见图2、

图 3。



图 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MZ4jriyFOPmkO3LYrap5g>

提取码：mzc9

#####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404821477

联系邮箱：13404821477@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示

无

## 7 其他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在《兴安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资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资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 9 附件

- 1、征求意见稿公示（A4 打印，企业盖章）
- 2、公众意见表（空白）

# 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164306m<sup>2</sup>。项目制氢站建设工艺装置区、办公楼、变电站及其他配套设施。制氢站配套60套1000Nm<sup>3</sup>/h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年制氢2.5万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404821477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内蒙古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征求公众建议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看法，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项目环评报告中附具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公众查阅环境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采用网上查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MZ4jriyFOPmkO3LYrap5g>

提取码：mzc9

或可前往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

表。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e6WMKV2efdLMcYsra-cpA>

提取码：0d7r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公众可将意见表发送至13404821477@163.com邮箱，也可拨打电话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示起止日期：2023年11月7日至11月13日。

内蒙古京能乌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兴安盟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制氢部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 县 乡(镇) 村 村民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 县 乡(镇、街道)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